

第 4397 號公告

區域法院條例 ( 第 336 章 )

**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的委任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區域法院條例》第 7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黎達祥先生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，任期由 2013 年 8 月 4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1 日止。